

证券代码：002031
债券代码：112330

证券简称：巨轮智能
债券简称：16 巨轮 01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正案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。2016年7月18日，中国证监会施行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6）13号），为符合该项监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。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（二次修订稿）及其摘要内容的修订仅需公司董事会审批即生效。

2016年9月19日、2016年10月18日、2016年11月19日、2016年12月19日、2017年1月18日、2017年2月18日、2017年3月18日、2017年4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0、2016-100、2016-105、2016-117、2017-006、2017-015、2017-021、2017-035）》、《关于延期实施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立“粤财信托·巨轮

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管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